**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**

1. 依據：
2. 民法第1059條。
3. 戶籍法第49條。
4. 內政部103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91號函辦理。
5. 目的：

為避免父母因無法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對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，致延誤辦理出 生登記，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1. 抽籤申請人暨適用情形：
2. 抽籤申請人：依據戶籍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由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任之。
3. 本作業規範適用於下列各項父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情形：

 1.父母無法達成一致的約定。

 2.父母拒絕約定。

 3.父母一方行方不明(含出境後行方不明)，致無法約定。

 4.父母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。

 5.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。

1. 抽籤地點：戶政事務所。
2. 抽籤主持人：由各戶政所受理人員任之。
3. 抽籤工具：
4. 設抽籤箱為密閉不透光。
5. 設2顆籤球，1顆從父姓籤球，1顆從母姓籤球，均採單一顏色。
6. 抽籤作業程序：
7. 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未能確定子女姓氏時，由申請人填具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書」(如附件)並簽名。
8. 主持人應向申請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抽籤規則，並請民眾詳讀。
9. 主持人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籤球，讓申請人見證無誤後，將2顆籤球放入抽籤箱中。
10. 抽籤規則：
11. 單方申請：

申請人抽出1顆籤球後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，並當場朗讀內容，即決定子女之姓氏。

1. 雙方申請：

雙方申請人各依序抽出1顆籤球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，並當場朗讀內容(每抽完籤球後即放回抽籤箱中)，抽出之從父母姓籤球一致時，即決定子女之姓氏。

1. 抽籤結果由主持人填入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書」(如附件)之子女姓氏並由申請人簽名無誤。
2. 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」，併入出生登記附件歸檔。
3. 申請人於抽籤後拒辦出生登記，戶所應收回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書」並於父母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，作為逾法定申報期限，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之依據。
4.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之處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＊本人 (簽名)已確實詳讀及瞭解上述規範並同意依本規範辦理抽籤事宜。

**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**

申請人 係新生兒之 因 □父母一方行方不明（含出境後行方不明） □父母雙方不往來 □父母拒絕約定姓氏 □父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□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( )致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屬實，今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決定子女從姓（第 次抽籤），並願遵守「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」，抽籤結果新生兒從 姓 □據以申辦出生登記 □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申 請 人：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里鄰 路（街）段　　　　巷弄 號之樓

聯 絡 電 話：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里鄰 路（街）段　　　　巷弄 號之樓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說明事項：

1. 依民法1059條第1項規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。**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**」戶籍法49條第1項規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2. 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，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，係以新案受理。
3. **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**結果**逕為出生登記。**
4. 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，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，**不計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。**
5. **刑法第214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**